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城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城东区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区收支决算情况。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结果，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176068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8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969 万元，调入资金 623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96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比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结算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补助收入 100 万元，扣减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85 万元。全区决算汇总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比报告数增加 15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滚存结余为零，与年初人代会报告数一致。

（二）城东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关于超收收入情况。2018 年城东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862 万元，比年初预算超收 257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年终结余财力安排情况。2018 年

底区本级可用财力为 176053 万元，减去已安排的一般预算支出，地方公共预算财力余额 6170 万元，剔除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解基金外，当年可安排支出 3600 万元，安排民政局养老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1850 万元，疾控中心试验楼建设资金 123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解基金 52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三是关于专项资金权责列转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到 2019 年继续使用，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183 万元，主要是军队移交政府管理机构经费、养老示范基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生态治理项目资金等。四是关于全区“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18 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 21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 20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409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500 万元。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 3409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零。

需要说明的是：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已下达到部门但未形成支出的预算指标依据《总预算会计制度》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并结转到 2019 年继续使用，涉及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 210

万元，主要是水库移民补助、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资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2755 万元，当年收入 517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7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4850 万元。

五、2018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0500 万元，其中：棚改专项债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东区沙塘川河 AB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和团结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交通专项债 5500 万元，主要用于宁互路拓宽项目。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省市财政尚未下达 2019 年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8 年 12 月底，省市财政累计补助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8306 万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19 年年初预算已经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方面。

七、下一步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受经济下行及

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地方收入组织压力加大。截止 8 月底，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497 万元，同比下降 8.6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6998 万元，同比下降 31.47%。下一步，我们将围绕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新时代幸福西宁和谐东区，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做大财力总量。在认真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财政、税务以及非税收入执收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挖掘增收潜力，盘活存量资产，突出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促进自有收入平稳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以专项资金壮大地方财力，以资金的有效投入拉动经济稳定增长。

（二）“开源节流”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让老百姓过好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在落实 2019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5%的基础上，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压减力度，争取年内压减幅度要达到 10%以上。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除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和应急救灾等支出外，原则上不追加预算。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强化预算管理，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用好地方自有财力、

上级转移支付、财政存量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各类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三保”支出。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强化督导、预拨垫付等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调整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存量资金“清零”成果，严格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减少资金沉淀，控制结余结转规模。全面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突出制度的严肃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将绩效管理的各项任务、各个环节和各方面规定深度嵌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实现有机融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杜绝财政资金的浪费闲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部门更加重视、自觉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强化财政监管机制，日常监管、重点检查和专项核查相结合，加大财政与巡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力量的整合力度。加强对支付业务的审核，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实现财政资金拨付直达。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规范工作，凡不符合规定设置的银行账户全部撤销，消除财政存量资金存在的土壤。逐步取消用款计划审批，进一步增强预算部门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

（五）做好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进一

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底线，有效保障绿色发展、生态保护、教育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积极推进“工作量”预算编制方法，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责任，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年度预算执行率。